

柳州金融志

柳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广西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序 言.....	(1)
概 述.....	(1)
第一章 货币流通.....	(7)
<一> 货币流通溯源	(7)
<二> 旧桂系时期 (公元 1912 年—1924 年)	(14)
<三> 新桂系时期 (公元 1924 年—1937 年)	(19)
<四> 抗日战争时期 (公元 1937 年—1945 年)	(23)
<五> 解放战争时期 (公元 1946 年—1949 年)	(26)
<六> 建国初期 (公元 1949 年—1957 年)	(29)
<七> “二五”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	(32)
<八> “三五”至“五五”计划时期	(38)
<九> 改革开放十年 (公元 1979 年—1988 年)	(42)
第二章 金融机构	(46)
<一> 地方金融机构	(46)
<二> 中央银行柳州分行	(53)
<三> 中国银行柳州支行	(54)
<四> 交通银行柳州支行	(56)
<五> 中国农民银行柳州支行	(58)
<六> 中央合作金库柳州分理处	(60)
<七> 中央信托局柳州办事处	(61)
<八> 邮政储金汇业局	(61)
<九> 中国实业银行柳州办事处	(61)
<十>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分行	(61)
<十一>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支行	(68)
<十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分行	(71)
<十三>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地区中心支行	(73)

<十四>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支行	(76)
<十五>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柳州中心支行	(77)
<十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柳州分公司	(83)
<十七> 外省银行在柳机构	(86)
<十八> 私营商业银行	(86)
第三章 工商信贷	(88)
<一> 私营工商业贷款	(89)
<二> 国营工业贷款	(92)
<三> 集体经济贷款	(96)
<四> 商业贷款	(98)
<五> 技术改造贷款	(101)
<六> 专项贷款	(106)
<七> 存款	(107)
第四章 储蓄存款	(110)
<一> 储蓄机构业务	(110)
<二> 储蓄存款种类	(114)
<三> 储蓄存款利率	(118)
<四> 储蓄机构业务总表	(121)
第五章 农业金融	(127)
<一> 农业贷款	(127)
<二>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32)
<三> 农业企业贷款	(135)
<四> 商业贷款	(137)
<五> 个体工商业贷款	(139)
<六> 农贷的清理与豁免	(140)
<七> 农业存款	(141)
<八> 社队会计辅导	(143)
<九> 农村信用合作事业	(144)
第六章 基建投资	(148)
<一> 基本建设概(预)算	(148)
<二> 基建财务与拨款	(154)
<三> 基建投资贷款	(171)
第七章 外汇业务	(182)

<一> 存款	(182)
<二> 贷款	(185)
<三> 侨汇及外币兑换	(191)
<四> 国际贸易结算	(193)
第八章 人民保险.....	(196)
<一> 强制保险	(197)
<二> 自愿保险 (亦按三大类划分)	(197)
<三> 财产保险	(200)
<四> 人身保险	(204)
<五> 农业保险	(205)
<六> 涉外业务保险	(210)
<七> 防灾与理赔	(212)
<八> 大案要案	(218)
第九章 会计结算.....	(222)
<一> 银行会计的产生	(222)
<二> 帐务组织	(223)
<三> 结算业务	(226)
<四> 联行往来	(231)
<五> 财务会计	(235)
<六> 会计报表	(251)
<七> 经理国库	(261)
第十章 人才培养.....	(267)
<一> 建国前银行人才培养	(267)
<二> 中国人民银行人才培养	(268)
<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人才培养	(270)
<四> 中国农业银行人才培养	(272)
<五> 中国银行人才培养	(273)
<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才培养	(273)
<七>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录	(274)
第十一章 金融管理.....	(277)
<一> 金融市场管理	(278)
<二> 货币发行管理	(279)
<三> 信贷资金管理	(281)

<四> 外汇管理	(283)
<五> 银行稽核	(285)
<六> 金融纪检	(286)

序 言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修志的历史源远流长。自西汉以来，“历朝有史，各地有志”，修志绵延不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在五十年代就倡导修志，后因“文革”动乱未能开展。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社会安定团结，经济蓬勃发展。1985年4月国务院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全国出现盛世修志形势。1985年8月柳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12月广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修志工作在全区展开。

《柳州金融志》是柳州市志的一个专志，由人、工、建、农、中、保五行一司编纂（当时交通银行未成立）。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分行召集各行、司主要领导会议，成立柳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制订计划组织人员编修。编委会由柴清兰、李占福、肖田生、郑秉文、曾瑞麟、封济侠、杨德轼、**曾宪洋**、邱广泰、彭燕群、毛兴兰等十一人组成。经过三年零三个月的努力，总纂初稿完成。共修编30万字。分序言、概述、十一章。第一章货币流通，第二章金融机构，第三章至第九章是金融业务。分列为工商信贷、储蓄存款、农村金融、基建投资、外汇业务、人民保险、会计结算等七章，最后两章是人才培养、金融管理。

由于《柳州金融志》是柳州金融事业的第一部志书。为了填补过去史志的空白，所收资料从秦汉时柳州建治时起，至公元1988年止。按照详今略古、由远及近的方法，用纪事本末的体裁，客观地反映柳州金融发展状况，并能反映柳州经济实力的增长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它在货币流通信贷投向等方面都具有柳州地方的特色。方志总体结构严谨、门类齐全，内容是比较丰富的。打开方志这个信息库，可纵观柳州金融的发展史。柳州金融经历的路程是曲折的。改革开放之路越走越宽。十年的丰硕成果，谱写了历史绚丽的诗篇。述往事，思来者。社会主义创业要几代人的努力。望金融干部多作贡献！

柴清兰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概 述

“金融”一词是近代银行业兴起时才开始使用的。它的含义是货币资本的融通，属于信用范畴。信用是货币取得支付手段职能时的产物。它随着货币的发展而发展：在货币发展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实物时代和货贝时代），信用从属于商贾行业；货币发展到第三阶段（金钱时代），信用产生了独立经营的“子钱家”；货币发展到银钱时代（第四阶段），就有典当银钱业的兴起；当货币发展到纸币时代（第五阶段），国家银行给货币涂上一层信用色彩，使货币流通纳入银行信用的版图。银行信用是信用发展的高级阶段。高级阶段的信用才称为金融。它包括货币流通，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三项内容。反映柳州金融事业发展的《柳州金融志》，是根据以上内容编纂写成的。全书分序言、概述和十一个篇章。第一章，货币流通；第二章至第九章，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最后两章是人才培训和金融管理。货币流通的上限，从中原货币传入柳州的西汉时起，下限至公元 1988 年止（其中三国、晋、南北朝、隋朝货币资料缺）。民国之前，仅有货币种类的记述，民国以后才有货币流通数据对比。对前期货币种类的考察，是有特殊意义的。从九头山汉墓出土的五铢钱，可以考证西汉的金钱制度。还可以证实中原货币文化传入柳州的时间。几枚五铢钱足以展示柳州悠久的历史。东门城楼明朝万历年间制造的铁钟铸文，记述融县群众施银铸钟的事迹，可以考证明朝银钱本位的货币制度。光绪十四年立的东门城楼《改移月城签题衔名碑》，记载捐银圆人数 118 人，金额 609 元；捐银两人数 42 人，金额 277 两 3 钱。前者人数金额比后者多得多，但石碑上的收入总计却用银两作记帐单位（收入银两七百一十七两七钱二分），反映清朝光绪年间的货币制度落后于货币流通实践。

民国以来，货币发展到纸币时代。纸币时代的货币流通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它是经济寒暑表，也反映政治的兴衰。旧桂系得势时，它的纸币升值。失势时纸币成为废纸；新桂系政权三起三落，它的纸币也三起三落；国民政府通货膨胀恶性发展。纸币崩溃尤快过政权的崩溃。货币流通史证明，各个时代政权无不与纸币相依为命。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了人民的货币制度。40 年来人民币是稳定的。人民币流通也是政治、经济寒暑表。1960 年至 1961 年，柳州市货币流通从历年大回笼转为大投放，反映了经济比例失调。柳州市人民经历了最困难的时期；1966 年至 1968 年，又出现连续 3 年的货币大投放，这是“文革”动乱的冲击。柳州市人民又经历了一次困难时期。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生产迅速发展，货币流量随着增加。它反映了柳州经济实力的增长：1952 年柳州市存款货币量为

1236 万元，1955 年 3598 万元。加上固定资产原值 892 万元，按可比价相当于 1942 年柳州的资本总额。1978 年柳州市存款货币量 14.4 亿元，加上固定资产原值 5.8 亿元，合计为 20.2 亿元，相当于 1955 年资金总量的 44 倍。即 23 年时间积累的资金量相当于民国时期 31 年积累资金总额的 44 倍。1988 年柳州地市存款货币量达到 65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23.3 亿元，合计为 88.3 亿元，相当于 1978 年的 4.4 倍，1955 年的 195 倍。即 10 年时间又比民国时期柳州资本高峰时期的 1942 年增加 150 倍。改革开放 10 年，柳州资金实力的增长，是建国以来增长最快的 10 年，也是柳州有史以来增长最快的 10 年。

在民国时期之前的金融机构即信用机构，金融业务亦即信用业务。据《柳州府志》的记述：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秋八月诏，象林民失农桑业，赈贷种粮”。（卷之 39 第 2 页）这是迄今为止所知涉及柳州地区的最早信用史实。当时这种信用形式属于国家信用。赈贷实物。秋收后归还实物。一般不收利息。两汉时，这种赈贷形式，全国普遍存在。如西汉地节三年诏：“流民归还者，假公田，贷种食”。西汉元帝永光元年诏：“天下务农亩，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于贫民”。东汉和帝永元十三年诏：“贫民假种食，皆勿收责”。永元十六年诏：“贫民有田业，而以匱乏不能自农者贷种粮”等。两汉时期，国家信用不占主要地位。武帝之前主要是商贾信用。武帝以后直至东汉，主要是官僚地主信用。

唐朝时信用机构已建立发展。如质库（当铺）、柜坊、金银铺等民间信用机构已发展起来。此外还有国家信用机构——公廩本钱等。但由于朝廷禁用银作货币（岭南不禁），所以银钱业的发展受到限制。质库办理抵押贷款称为收质或纳质。他们接受的质物，包括贵重的毛皮、黄金、牛马、苳麻，甚至“家人有病，解衣质米以供之”，也是很普遍的。当时柳州有一种风俗，是以子女质钱。过期不能归还就没为奴婢。宪宗元和十年（公元 815 年）柳宗元任柳州刺史。他实行解放负债奴婢的政策。《唐书》说：“柳州土俗以男女质钱，过期则没为奴婢。宗元设方计悉赎归之。尤贫者，令佣书。视直足相当，还其质。已没者出己钱助赎”。从柳州当时以男女抵押借债的状况，可知民间信用相当普遍。

柳宗元在柳州实行解放负债奴婢的政策，是深得人心的。但个人力量有限，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社会习俗。到宋朝时，柳州以男女质钱的风俗依然存在，甚至有所发展。如《柳州府志》有这样一段记述：“太祖开宝四年（公元 971 年）三月丙申诏，广南有买人男女为奴婢转佣利者并放免”。（卷之 39 第 4 页）所谓“佣利”，是指充当买卖双方中介人所得的佣钱。中介人以口舌之劳取得货币收入，就是一种信用行为。

宋朝时期，信用已发展到银钱信用时代。即有专门经营货币、信用的银钱行业建立和发展起来。南宋、金时期，白银取得了法定的货币资格，但柳州这方面的资料尚待充实。

元朝时，蒙古人多数收租放债。据《元典章》记述：“江南佃民，多无己产，皆于富家佃种田土。分收籽粒以充岁计。若值青黄未接之时，或遇水旱灾伤之际，多于田主之家借债贷粮，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验数归还”。（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199 页）这

是封建社会官僚地主高利贷的典型史实。

明朝神宗万历 45 年（公元 1617 年），是年右江道因天大旱，境内禾苗全枯死。寸草不生。路上到处有饿死的人。以至引起农民暴动。乱定之后。官府筹款，包括向民间借债来赈济灾民，借饷买米，减价平糶。并将所借买米余款为灾民代输兵饷。

清朝是银钱信用发展到极盛的时期，也是银钱信用向银行信用过渡时期。

鸦片战争之前，柳州的信用有如下几种：

第一种是典当信用。又分官典和民典两种。据《柳州府志》记述：“雍正七年设恩锡当。提标请领本钱一万六千两。内分发平乐协、全州营、桂林营各二千两、庆远协一千三百两、宾州营一千五百两、玉林营四百两，融怀营五百两。永宁汛二百两。实存和顺当银两六千一百两。遴委千把各一员，书目十名管理。每年获息银自一千二百两至一千八百两不等。奉文每年以息银一千七百两分赏五营兵丁吉凶事故。如有赢利，报明充次年赏额”（卷之 39 第 21 页）清朝时期民办典当已有较长久的历史。官府的财政资金都存在民办典当生息或作为运营资金。如上述的和顺当则是民办典当。雍正七年新设立的恩锡当则是官办典当。这个典当资本一万六千两。分支机构分布在八个地区，委派千把人员、书目十名管理。规模是不算小的。民办典当利息一般为年利率 10%。官典为年利率 8% 上下。其所办业务可从如下两段记述窥见一斑：

雍正年间，柳州有女名季氏者，九岁被夫家所弃回兄家纺织自贍。乾隆 12 年柳郡饥，季氏贫病几毙。柳州提督窦公嘉其节义。月给衣食。去任时又捐牛三头、银八两交右营生息以养其余年。（《柳州府志》卷之七第 62 页）柳州窦公捐牛 3 头，银 8 两交右营生息的记述，说明柳州右营办理信用业务。这是官办典当信用。

同上书所记述清朝谭行义写的一篇《请借给兵丁改建瓦房疏》，说的是，当时驻柳的兵丁是住草房的。由于草房容易发生火灾。谭行义向皇帝上疏。请借款给兵丁改建瓦房。指出雍正十一年原任柳州知府袁承幼专为此事自捐银 400 两贮库作为建房信贷基金，还有世宗宪皇帝恩赏的营运生息银尚余剩利二万两，建议从中拨出 4000 两专作防火建房借贷基金。这些都属于官典信用史实。

第二种是官僚地主高利贷。

康熙年间于成龙《辞竭金抚台条陈粤西事宜》记述：“粤西地瘠民贫，钱粮不容拖欠。正宜惜民财以完公事。若徒知刻剥，则民多一分之私费，便缺朝廷一分之正项。以至严刑追逼，差役拷索。民号泣无诉，必倍贷以缓目前。迨至秋成虽丰，田中之禾先归债主。一遇岁歉，卖儿鬻女，奔走流离。是当亟加悯念。”这也是本地区信用史实的反映。

第三种是商业信用。康熙三年，于成龙写的《粤西引盐利弊议》说：查看得柳属地瘠民贫，兼以摇盪杂处。从无盐引旧例。因粤东以积引雍滞，貽害粤西郡县。……幸数年以来。考成俱完。且有溢额之引。原其行盐之初，何尝计及此也。今有司之考成虽完成，而民穷愈不可支。是一法立而一弊生。……当行盐之始，民苦无素封之家，吏苦无点金之术，不得不賒借于有盐之处，以救考成之急。盐主因无现价，倍昂其值。……官盐系梧州賒来之物。引税水脚俱在其中。有司止幸完其考成，而不敢复议贵贱，为穷逼

所使然也。”这是关于商业信用的记述。不过当时的盐主并不单纯经营食盐赊销，他们还办理存款放款，以率利 3% 的低利率收存官府存款，进行盐业经营和放债。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国际资本的入侵，商品经济的发展，典当、钱庄、银号等各种信用机构发展起来，清朝末期至民国初期，柳州的银钱机构除原有的恩锡当、和顺当外，光绪年间又设立了曾安顺、慎安押、均昌押、维新押、公义押、宜兴押等 5 家。后来又设立了福隆饷押、安荣饷押、得利饷押、善昌饷押、一善当、联安、安记银号、刘记银号、忠安银号、金益和银铺等 16 家。典当俗称当铺，是一种物品抵押的借贷组织。清朝户律规定：“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后来又规定“押店利率每两三分。”柳州俗称“三分息”。折合年利率为 36%。银号又称钱庄、钱铺。清朝末期柳州多称银号。主要办理存、放、汇业务；还兑换银钱、收入贴水，发行钱票、银票，可以作为货币流通。典当钱庄虽有分工，但典当历史悠久、资本雄厚者亦兼营银钱汇兑。如光绪初年设立的“曾安信”，就是典当、钱庄、平码“三行一体”的银钱信用组织。它的资本无帐可考，有知情者称它为“百万富翁”，“光宣时以财雄柳州著名”，是柳州首屈一指的大富户。它在沙街、小南路、谷埠街有不少房产。拉堡、成团、三都有它的良田，营业部设在柳新街三角地，经营以下四项业务。可以作为银钱业的代表。

<一>存款业务。曾安信素称资本充裕，仍很注重存款。柳州当时虽有官典，但它与官府关系密切，故仍能吸收部分官款。有时还承包专项摊捐。纳捐人把款存入当铺，政府陆续支取、税捐也就转化为信贷资金。

<二>典当业务。典当质押的物品，种类繁多，有绸布衣服、金银首饰、羽纱呢绒，铜锡器皿。还有名人书画，珍宝古玩。识宝者往往可以其作为笼络官僚取得政治靠山的礼物。公元 1909 年（宣统元年），有人持夜明珠两颗，到曾安信当白银二千两，当期一年，利率月息三分。一年后，当珠者无力取赎，珠为曾安信所得。翌年，值袁世凯夫人寿诞。右江道台（即柳江道台）龙济光遂邀协商将夜明珠作价转让作为寿礼，并专程送至北京，被誉为最佳礼品，由此也可见该典当实力之雄厚。

<三>银钱汇兑。又分钱台兑换与异地汇兑两种。钱台兑换有黄金、白银、东毫、铜钱、铜仙等各种钱币兑换，或以黄金、白银换东毫；或以东毫、银两换铜钱铜仙。当时的货币单位是银两。曾安信资本雄厚，能左右银钱比价行市，低进高出，加上收入贴水，利润较其它行业为高。异地汇兑主要是银两，东毫汇兑，汇费三分息。他在上海、广州、梧州、桂林四个地区设立行口，凡属柳州与上述四个地区的银钱往来，均可直接通汇。他还同桂林最大的一家银号罗亿昌有业务往来，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左右着桂柳汇兑业务的发展。后至民国初年，这两家银号都倒闭了。当时民谣有所谓“十不料”：其中一不料就是罗亿昌曾安信倒了招牌。他们倒台，致使商界学界对资金汇拨深感不便。

<四>代客买卖。清朝时柳州交通主要靠水路。曾安信远离江边，没有“地利”条件。但它招牌红，信誉高，又同官府关系好，不但能揽到一般行商委托的土特产品和洋杂百货，还能经营官僚委托的盐、铁、铅、锌、金叶等重要商品。这是其他平码行难与

竞争的。曾安信经营平码行的工作人员，全是兑换银钱的原有人员。代客买卖一不要本钱，二不要仓库和营业场所。只在门面陈列样品，远近商贾自来选购，每笔交易卖方要交纳百分之二的佣金。由于业务量大，收入亦不亚于典当、银钱两行业。

清朝时，资本较大的典当银号，由于多与官府有联系，辛亥革命爆发后，曾安信、公义押、慎安押、均昌押、宜兴押、维新押等七座典当就陆续停业了。

清朝末期至民国初期，随着帝国主义银行资本的入侵，激发了中国银行业的兴起。公元 1897 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1905 年户部银行成立；1907 年交通银行成立。1908 年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重新该行有国家赋予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经理公债证券之特权。说明该行为我国最早的中央银行。1909 年该行在全国的分支机构已达 35 家，各省的地方银行亦纷纷建立。1903 年广西成立官银钱号。1910 年改组为广西银行。1917 年广西银行在柳州设立分行。而这个时期柳州的典当钱庄却纷纷倒闭，银行信用逐步取代银钱信用。银行信用取代银钱信用，初期是由于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结果。1935 年 11 月 4 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布新货币制度的命令，发行不兑现的纸币为“法币”，取缔银钱流通，从而在法律上宣布银钱信用的终结。

银行信用是信用发展的高级阶段。它除传统的存、放、汇形式，还有国际清算、国家信用货币、国库、国债、信托和联行往来等信用形式。它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分别在第三章至第九章记述。

中国的银行信用主要是国家信用或官办信用性质。银行信用取得主导地位以后，民间信用仍有自由借贷、异地汇兑、预付赊销和做会等形式。1935 年至 1949 年民间信用发展有过二次高潮：

第一次是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柳州成为西南贸易中心，1943 年 6 月 4 日重庆国民政府又公布“前颁取缔黄金买卖各项法令暂停施行，准许人民自由买卖”的规定，金融业盛极一时，从 1939 年至 1944 年在柳州开业的银行机构达 26 家，其中私营银行 8 家，金铺 14 家，不挂牌的银号有肥公何、阿茂叔等两家。此外还有 20 多家经纪行发行“本单”，从事信用借贷活动。低阶层的小商小贩、居民、妇女多参加“做月会”“日会”等集资储蓄形式。惟信用金额无资料可考。

第二次是 1948 年至 1949 年，国民政府通货膨胀恶性发展，商业萎缩，一些较大的商号、经纪行都转向金融投机，放“本单”办“日拆”，经营汇兑和金银买卖。经纪行经营信用的达 30 余家，大商号经营信用的 20 余家，金铺、银楼 31 家。庆云路至培新路有数不清的银钱摊点。柳江路成了金融投机的公开市场。各大商行都有自己的电话，与广州、梧州、南宁、上海等地沟通信息。惠德行的廖昆尧，日夜守在电话机旁，靠信息优势赚了大钱。香港友成洋行 1946 年在柳州开设友成隆，原本经营花纱布疋、绸缎。1948 年下半年起，兼营货币存放业务和金银买卖。该洋行在上海设友成兴，广州设友成隆，梧州友成昌，南宁友成盛，柳州友成隆，总店设在广州，邕、梧、柳、沪为分店。1948 年还在重庆开设友成隆。资本 20 万港币，经营超资由老板邓寿山包。邓寿山有资本港币 200 万元。该店发行的“本单”有港币、大洋、东毫、黄金、国币五种，日息每百元 3 角至 5 角。存放款期限 3—7 天，最长半月。该店各联号通长途电话，置有运

输汽车，随时掌握 4 省 7 地金融信息脉搏，以港币为本位，低则进高则出，总店核算平衡。由于信息灵，资本大，而且调度灵活，成为柳州金融市场的执牛耳者。其它经纪行都以该店陈经理的动向为进出。到解放前夕，友成隆资本由 20 万元港元增至 62 万港元。高峰时达到 70 万港元。而其他资本少或信息不灵的商行多数倒闭停业。其中乘机作弊挟款潜逃者亦不乏其人。如在庆云路号称“老”字号的老天宝金号，在江西帮中是较大的金号。经理余浩然是银楼业公会负责人。铺面堂皇，店员有 10 人。在 10 月份的一天，一夜之间，经理潜逃无踪。第二天顾客上门兑现，店铺空无一人。商会派人处理，检出帐本，无原始票据，帐本只记某某人某月某日存金利息若干，或某某人提出本金利息若干。债权人 70 多个，债务黄金 200 余两。债权人多半是妇女，存金全部损失。为当时银楼业倒闭的最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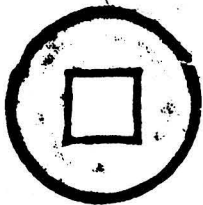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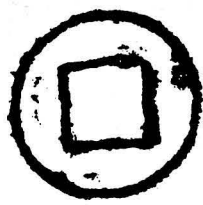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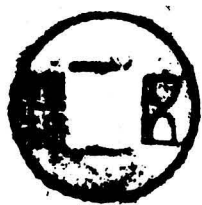
柳州解放初期，随着生产恢复发展，小商、小贩做“月会”、“日会”兴盛起来。但在当时“集中信用”的思想指导下，柳州人民银行于 1952 年向市府写了一个关于《柳州市未会的调查报告》，认为“未会”没有法律保障，容易产生纠纷。且有高利贷性质，从而劝其停办。“未会”从此由盛转衰。民间自由借贷也不在市场公开进行。公私商业信用多次明文禁止，惟企业互相拖欠货款不断发生。建国 30 多年来，在柳州信用领域中，民间信用的比重是很小的。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民间信用得到发展。到 1988 年 6 月止，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城市信用社 6 家，到 1987 年底各个信用社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是：柳州市城市信用社（工商银行办）存款 6433 万元，贷款 1072 万元；建设城市信用社存款 779 万，贷款 516 元；城中城市信用社存款 546 万，贷款 157 万；柳北城市信用社，存款 195 万，贷款 225 万；鱼峰城市信用社存款 343 万，贷款 257 万；柳南城市信用社存款 378 万，贷款 381 万，全市存款共计 8676 万元，贷款 5587 万元。股金收入 178 万元。至 1988 年 7 月末统计各项存款增至 12968 万元，各项贷款 9530 万元。

第一章 货币流通

〈一〉货币流通溯源

柳州的开拓，始于西汉秦汉以来，中原汉族人民源源不断进入岭南，带来先进的铁制生产工具，推广牛耕，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也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据史书记述：岭南地土膏腴，特产丰富，明珠、大贝、文犀、象牙、玳瑁、沉香、果、布、银、铜，北方都视为稀世之珍，百计搜罗。桂林、苍梧、布山（今贵县）等地是当时各种货物的集散地。合浦成为当时对外贸易的港口。汉武帝时派人从这里出海，装运黄金、丝绸、茶叶等物产到东南亚各国，换取明珠、玛瑙、水晶、琥珀等物产。当时流通的货币有黄金与铜钱。汉朝时期，黄金与铜钱都是法定的货币。武帝的五铢钱，大小轻重适宜，制作精美，更深受人们欢迎。柳州市 1982 年冬在市郊九头山发掘一号汉墓，出土文物有汉武帝五铢钱 12 枚，汉宣帝五铢钱 31 枚。1983 年 10 月又在九头山二号汉墓，出土东汉初期“大泉五十”19 枚。各枚“大泉五十”直径为 2.7 厘米，厚 0.18 厘米。这些货币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流入柳州的中原货币文化。（附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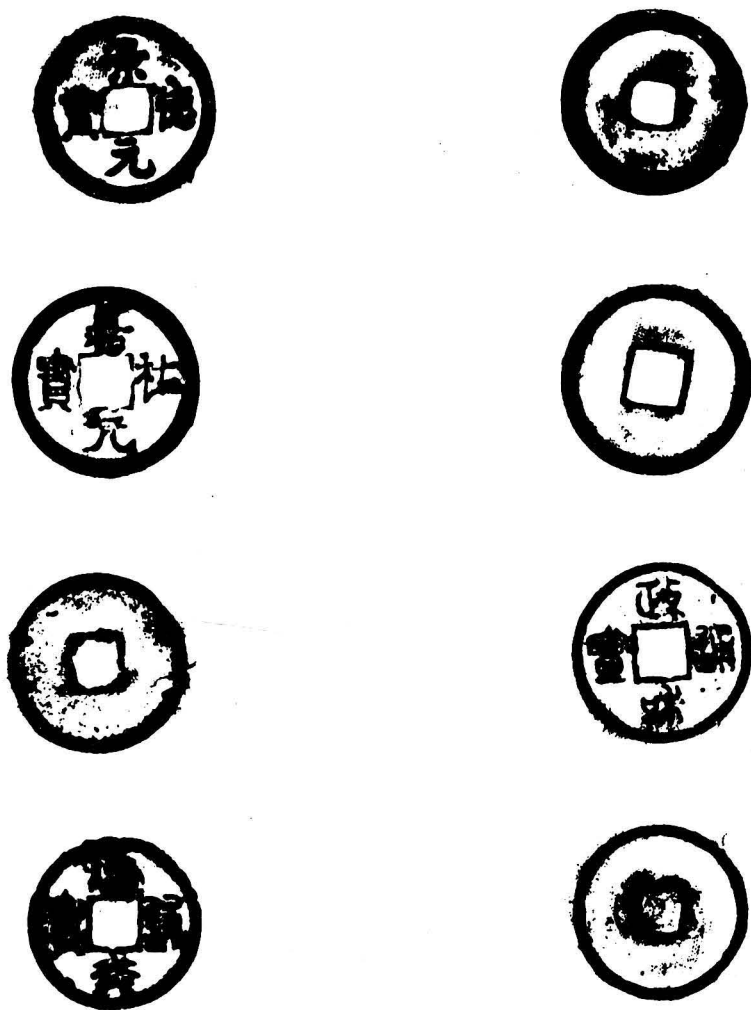
魏、晋、南北朝时期，大江南北，战乱不止，经济发展缓慢，商品交换亦多以物易物。货币资料缺乏。隋唐时期，国家统一，商品经济发展，各代政府大量铸造钱币。公元 622 年（唐武德 5 年）唐政府在桂州（今桂林市境）置铸钱监，铸造钱币供应桂、柳等地（还包括今河池地区）流通。柳州市场交易除使用新铸唐钱外，还有各代铜钱和私铸钱流通。唐代开元、元和时年柳州贡白银 20 两。当时岭南地区除用白银作土贡外，还可作为货币流通，对外贸易大宗交易使用金银。公元 815 年柳宗元到柳州任刺史修孔庙“合初、亚、终献三官衣布，泊于羸财，取土木金石”。这是唐代货币流通的历史记实，流通领域涉及到社会各阶层的商品交换和劳动服务。下图为在柳州铜鼓岭（今三中路一带）出土的唐代铜钱拓片。（柳州市博物馆提供）



北宋、南宋时，白银已作为货币普遍流通。《宋史·食货志》说：“坑冶之利二广为最：邕州横山场，横山诸峒、融、宜、昭、廉州产金，宜山、藤州、融州产银”。融州即今柳州地区融水县，宋朝时有银矿，人民可自由开采，商人收购熔炼作为货币流通。当时，广西对外贸易有三大博易场（即交易场）：一是钦州；二是邕州永平寨（今龙州）；三是邕州横山寨（今田东），钦州博易场各地商人与东南亚商人每次博易金额达数千缗。“缗”只是货币单位，一缗即一贯，含铜钱千文。实际上商人对外贸易多以白银作货币。当时称为“以银代钱”。政府征赋也以银代钱。据《清代货币金融史稿》著者杨端六引证《清通考》编者按语说：“古者赋之制，惟以谷帛，其后以钱，又其后以银。汉律有口赋出钱，但施之丁赋而已。自唐定两税法，始以钱为惟正之供。宋代因之，民间输官之物谓之钱粮，由此昉也。唐以银为土贡，而不以为赋。宋景祐时（公元 1034 年—1037 年）诏诸路岁输缗钱。福建，二广易以银，于是银始得代钱……”“二广”即广东广西，北宋景祐时起，可以用白银交纳赋税。据史书记述：元丰时柳州贡银 10 两。当时市场流通的白银称为铤银。柳州到目前为止虽无宋代铤银保存，但全国各地出土的宋代铤银很多。有大、中、小三种，大号每铤 50 两，中号 25 两，小号 12.5 两。据有关部门对 1955 年 5 月 14 日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寨山出土的 292 件银铤考证，其中“规则”的银铤重量，与宋人胡三省在《通鉴释文辨误》卷十一所说的：“今人冶银大铤五十，中铤半

之，小铤又半之，也谓之铤银”是相符合的。但其中也有不规则的银铤，从 22 两至 4 两多种类型。还有些小银铤是凿开使用的。

宋代柳州钱币流通的记述有《六道岩石刻》，记载南宋淳祐七年（公元 1247 年）42 人施钱米塑造“三清诸真斗像”捐钱最多的 7 贯，其次为 5 贯，其余有 4 贯 5 百的、3 贯的、2 贯的、1 贯 5 百的，1 贯 2 百的，最低的是捐 1 贯。共捐钱数为 76 贯 4 百文。当时，柳州流通的钱币，主要是铜钱。没有发现铁钱。铜钱有宋朝各代的年号钱，也有唐代旧钱。会子、钱引等纸币无实物可考。下面是在柳州太阳村出土的钱币：



元朝初期的货币制度，是银本位制。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即位，于次年（中统二年）颁行交钞，实行“银钞本位”，以丝为本，交钞二两合银一两（银 50 两为一铤）。同年十月又发行中统元宝钞，分九等，即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

百文、五百文、一贯文、二贯文。每贯值交钞一两，二贯值白银一两。1264 年设立各路平准库，拨白银 12,000 锭为发行基金，按照法定比值发出或收入银、钞。“使相依准，不至低昂”，币值稳定达 14 年之久（以后逐渐贬值）。宋末元初，用中统钞例换南宋的交子和会子，宋会 50 贯准中统钞一贯，全国货币又趋统一。这个时期柳州亦使用交钞。《柳州路重建灵文庙记》碑刻于公元 1308 年（元武宗至大 2 年）碑记，记载当时柳州路太守梁国栋“自捐楮粒蹴工”重建灵文庙（现称柳侯祠）的事迹。“楮”是楮树，楮树皮是制造桑皮纸和宣纸的原料。元朝的交钞起初用木板和棉纸印制。至元十三年（公元 1276 年）改用铜版和桑皮纸印制。所以人们称交钞为“楮币”。公元 1309 年，由于交钞已越来越贬值，元朝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新造“至大银钞”，至大银钞一两准至元钞五贯，或白银一两，或赤金一钱。罢废中统钞。1310 年又铸“大元通宝”和“至大通宝”两种铜钱行使，历代铜钱一律通用。从此才真正实行名符其实的银钱钞本位制。以下为流通在柳州的元代铜钱拓片：



公元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即位，先后铸行“洪武通宝”钱（大小五种）流通。洪武四年（公元 1371 年）改铸“大中”、“洪武”小钱。七年发行“大明宝钞”纸币。白银只准兑换宝钞，禁止作为货币流通。宝钞发行不久，币值逐渐贬值。洪武十八年米价以宝钞作价上涨 1.5 倍，三十年上涨六倍多。到宣德初期（公元 1426—1435 年），米一石用钞 50 贯（即上涨 50 倍）。公元 1436 年英宗即位，“弛用银之禁，收赋米麦折银”，白银取得合法的货币地位，出现“朝野率皆用银”，“钞壅不行”的局面。到宪宗时（公元 1465—1487 年）钞一贯不值钱一文。正德三年（公元 1508 年）以后，宝钞就停止流通。市场交易只用银钱两种货币。现在柳州东门城楼尚存宋代铸文铁钟一口，记述大明万历 31 年（公元 1603 年）柳州府融县众乡村施银铸钟名单：①大明国广众宣布政使司柳州府融县余银七钱。②本哨张银三钱。③主簿李银三钱，④千户张银伍钱。⑤典史陈银二钱。⑥百户黄银二钱。⑦教谕袁银一钱。⑧训道陈银一钱。⑨在下总七里东良村周显权等 10 人各银二钱。⑩梁显光等 18 人各银一钱。这是柳州融县人民用银的情况记录。用钱的情况据柳州市博物馆供稿：“1979 年 5 月 10 日在太阳村水泥厂矿山采石场牛牯山半山腰（离采石场办公室 500 米左右）出土铜钱一罐（黑釉瓷罐），罐口向下，铜钱出土时已破。铜钱全部胶结，经清理有 15 种，计 2700 多枚，共重 2 市斤。其中有北宋、南宋、元、明各朝代。根据遗物鉴定为明代窖藏。以下为 1979 年柳州市出土的明代钱币拓片：（柳州市博物馆提供）